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文件

皖物协〔2023〕20号

关于举办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物业管理员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各市物业管理协会、全省物业服务企业：

为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技能强省建设，根据安徽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2023年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84号）要求，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决定举办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物业管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省级二类行业赛，由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

安徽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主办，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承办。

成立竞赛组委会（见附件），全面负责竞赛统筹指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二、竞赛职业（工种）

物业管理员

三、参赛对象

（一）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由各市初赛选拔推荐产生，每市 3 人，其中合肥市 6 人。

（二）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四、竞赛内容

竞赛为单人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按两项成绩加权总分计算选手综合成绩，确定选手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实操考试成绩排序。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要求命制试题，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五、时间安排

（一）时间

1. 报名（各市选拔推荐）：8月1日-31日；
2. 决赛：2023年10月28-29日。

（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奥体中心（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叉口）。

六、专家裁判

由竞赛组委会于决赛前一周从省内大专院校邀请有国赛、省赛经验的教授、专家担任本次竞赛的裁判。

七、竞赛奖励

（一）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颁发获奖证书。获奖选手比例控制在全部参赛选手的50%以内。

（二）对获得第1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已获“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不重复申报。

（三）物业管理员职业（工种）对应晋升物业管理师1-3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排名前10%的选手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的，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排名前11%-20%的选手，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已具有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排名前21%-40%的选手，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已取得相应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不重复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名义、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代章形式，由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负责制作、发放。

（四）根据各市组织情况及选手参赛成绩综合评定，颁发“优秀组织奖”。

八、联系方式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韦斌、邢学海

联系电话：0551-62878326、17756071127

协会网址：<http://www.ahpmi.org.cn>

微信公众号：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或 ahpmi2017

电子邮箱：ahswyglxh@126.com

九、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551-62871551，0551-62871232。

附件：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一) 主任委员：

何以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二) 副主任委员：

王立国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海 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尹宗军 厅人事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程德旺 省建设建材工会（文明办）主任

凌宁 省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海波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三级调研员

邱亮 省建设建材工会（文明办）四级调研员

(三) 委员：各地市领队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赛事筹备、组织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一) 主任：韦斌 省物业管理协会监事长

(二) 副主任：邢学海 省物业管理协会综合部主任

(三) 成员：承办单位和各工作小组相关负责人